

关于对北京安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19】第 304 号

北京安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安之文化）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业务转型及偿债风险

你公司 2017、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0,467,077.60 元、8,374,175.94 元，同比下降 72.51%。年报中披露，报告期收入下降原因为 2018 年公司调整业务模式，尝试转型升级，加之教辅图书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大部分经销商的销售状况大幅下降。2019 年 6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主营业务变更的公告，拟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战略调整，逐步放弃原有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业务；公司具备从事研发和销售工业智能自动化仪器仪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的能力，变更后的主营业务目前无须进行前置审批。

公司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为 132,823.43 元，短期借款年末余额为 12,000,000.00 元。公司存货的期末账面余额为 18,350,400.41 元，共计提跌价准备 430,455.13 元。

请你公司说明：

（1）公司所具备的从事新业务的具体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生产人员、生产场地、业务资质等。

（2）公司现金流能否支持业务转型所需资金，转型对公司财务

状况的影响,并结合存货的主要内容说明转型后对存货的后续安排及处置措施;

(2) 结合自身偿债能力及经营安排,说明一年内到期的债务情况、偿付或展期安排。

2、关于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1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津举向非关联方曹阳借款 528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为此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以公司《中国自然资源通典》(共 44 卷)著作权作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2019 年 5 月,田津举持有公司股份 10,679,000 股因借贷纠纷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59.33%。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8,009,25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669,75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此外,法院立案执行曹阳申请执行田津举请求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一案,因田津举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田津举被出具限制消费令。

请你公司说明:

(1) 田津举持有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原因,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变化风险的应对计划;结合公司控股股东目前的持股情况,说明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权的后续安排，以及已采取和将采取的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

(2) 田津举被出具限制消费令是否与其向曹阳借款 528 万元相关,如相关,请说明是否可能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中国自然资源通典》丧失,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关于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 应收田津儒的员工借支款为 306,000.00 元,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肖春华的员工借支款为 50,000.00 元, 账龄 1-2 年。

请你公司说明:

(1) 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 向员工提供借款的必要性, 借款期限、计息情况及期后收回情况;

(2) 结合田津儒与实际控制人田津举的关系, 说明向田津儒提供借款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部

2019 年 7 月 31 日